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晓锋作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何晓锋，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主要履历：2016 年 6 月起在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等工作，现为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何晓锋	8	8	0	0	无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1	1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3	3	0	无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含通讯）15天。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审核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核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基于公司自身债务产生的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审核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4.审核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田联东先生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职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的董事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晓锋）：_____

2026 年 4 月 24 日